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54,30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18%,最高成交价为6.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9,526,291.0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2019年6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60,706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65,17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2018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

3、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4、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9-076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14,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5、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6、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7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

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

(含)。公司因股票价格波动原因,回购 A 股股价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

(含)调整为不超过29.5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8、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之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9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人民币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在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PCZT6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越秀租赁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9年8月20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9、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9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2019年  
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人民币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在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PCZT6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越秀租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计划说明书”)的管理人、经办机构和合会师事务所(特许执照合会)、验资、截至2019年8月30日,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9年8月30日正式成立。本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0、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就本行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当事人

1)原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钟玉

2、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诉讼的审理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诉讼的判决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8、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9、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0、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1、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2、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3、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4、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5、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6、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7、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8、诉讼的执行情况

本行因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对康得新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本行与钟玉达成和解协议,本行已向钟玉支付了相关借款损失赔偿,预计该诉讼对本